

岳阳楼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学院路小学少年宫屋顶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小学

主管单位：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编制单位：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楼区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学院路小学少年宫屋顶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	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小学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戴女士	0730-8908068	331728579@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9 月 ____ 日
-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岳阳市岳阳楼区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名称）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选择理由该公司在政府采购名录中，从业人员资历深厚，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能熟练运用，项目实施经验丰富。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学院路小学少年宫屋顶改造工程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学院路小学少年宫屋顶改造工程

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在建定义：自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划分，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站证明材料截图。（提供近一个月（递交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往前 30 天内）查询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2）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 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政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算

包 1：项目预（概）算：665692.36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分包理由_____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无

3. 合同分包要求：无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B08990000-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项	1	/	/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竞争性谈判方式仅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项目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便于进行预算控制和资金安排，风险合理分配、结算高效合规。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学院路小学少年宫屋顶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岳阳市岳阳楼区

1.3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外墙改造、屋面改造等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5 日内进场施工。

2.2 合同总工期为 30 天；本工程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除甲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不延长工期）。

2.3 工程延误时，每延期一天罚款两千元，作为乙方赔偿甲方因工期延长造成的经济损失。

2.4 如遇不可抗力，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但甲方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第三条 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省、地方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质保期为 5 年，质保金为工程合同价的 3%，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等内容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付款方式:

5.1.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 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含经批准的变更金额)的 80%, 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后最多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预留结算评审后总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 5 年, 无质量缺陷、维保全部履行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1.2 供应商须在各付款节点前提交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 资料齐全后启动支付流程。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6 年 10 月 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工程竣工后, 供应商需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2) 验收过程中, 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逐项检查和测试。对于发现的问题和缺陷, 供应商需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3) 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将向供应商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并办理工程结算和支付相关款项。

(5) 履约验收内容: 对应合同有关条款、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验收小组认为需查验的其它内容等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达到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四. 付款方式:

如实行预付款制度, 具体预付比例: / %